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發行2021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2.85厘優先票據**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4月18日就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參閱隨附關於發行新票據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其於2019年4月30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發售章程僅為方便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不作任何其他目的。

發售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此外亦非供傳閱以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發售章程不應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該等誘導。投資決策不應以發售章程所載的信息為基準。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